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保洁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

乙方（成交人全称）：河南坤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为营造辖区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，建设水美乡村。切实做好河道长效管理工作，甲方现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保洁委托给乙方管理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履行各自职责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”原则，双方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保洁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

1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保洁范围为：潢阳镇、滨湖办事处、应滨办事处、湖滨办事处辖区干渠以上河道。

2、服务期限：一年（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）

二、乙方服务内容

1、包含但不限于对河道内的漂浮物、水草、树枝、水藻、白色垃圾等垃圾杂物的清捞、水体侧向陆域延伸10米（陆域有其它单位保洁的除外）及垃圾清运至中转站。

三、乙方物料工具配备

1、保洁工具

根据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保洁的特点，配备垃圾夹，钉耙、钢叉、网勺、自制竹竿捞扣和打捞船等工具。

2、服装

保洁员每人定制带有安全反光标记的短袖、长袖各两套工作服，并印有“河道巡河员”服装含帽子，雨衣一套，救生衣一件。

管理人员每人定制与保洁员同款式的短袖、长袖各2套工作服，含帽子，

雨衣一套，佩带胸牌上岗管理。

四、河道保洁服务标准

（一）作业标准

1、水面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，每 50 米长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 1 处，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 0.3 平方米。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50 米，小件零星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20 米。

2、岸线回流区、河道口、岸边滩头垃圾及时清理，每 50 米长河道堤岸垃圾不超过 1 处，累计面积不超过 0.3 平方米；砌石护坡无杂草，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，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，堤岸设施及树木上无吊挂垃圾。

3、如遇洪涝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标准。

4、不准饮酒后上岗进行河道保洁工作。

5、突击任务，在有重大活动时保证所属人员、工具等统一安排使用。

6、收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，不能堆放在河道两边，应运至垃圾场。

7、每日对水域和河坡岸产生的垃圾实行定时清运、保洁、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、水域保洁质量标准

（1）每日开展巡回保洁，确保保洁养护无死角、无遗漏。

（2）全天候开展保洁工作。

（3）水面洁净，无生活垃圾漂浮、大量水生植物聚集。

（4）认真履职，行船过程中所见垃圾及时打捞。

（5）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，禁止随意堆放或弃

置，杜绝二次污染。打捞的漂浮物应集中堆放、包装放置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干净，做到垃圾、废弃物不堆放在人员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。

(6) 禁止焚烧垃圾。

(7) 保护好坝堤，及时清淤，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汛期的安全。

(8) 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，及时安排统一打捞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，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；若发现疑似染疫，立即向相关防疫部门报告。对河道内病死动物，应当运送至所辖区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处置。

(9) 大风、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，清理河道内的垃圾、废弃漂浮物、杂草、障碍物等，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、河岸干净整洁。

(10) 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（如藻类暴发、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）立即向所在的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告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。

2、陆域保洁质量标准

(1) 岸坡整洁，无垃圾。

(2) 河道沿线桥、涵、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、堆积物。

(3) 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、乱设小广告。

(4) 河道沿线的警示牌、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的河道保洁工作有检查，监督的权利，检查河道的保洁情况和引排能力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。

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依据检查考核评比效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河道保洁服务费。

4、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对乙方不按约定履约的行为作出下列处罚：第一次予以警告；第二次 100-200 元处罚，其他情况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理。

5、有义务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量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。

6、河道保洁标准及保洁员考核办法验收完成，按期支付乙方的河道保洁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进行日常管理，确保水面清洁、干净、流畅，对打捞的河道垃圾进行回收、运输至垃圾中转站，避免二次污染。按照市河道办要求适时上传保洁动态照片及时更新保洁信息动态。

2、乙方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值班任务。

3、承担甲方临时性紧急工作调派，如遇大风、水浸、大雪、检查、大型活动等意外和临时性情况，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迎检、抢险工作。

4、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乱倒生活、建筑物垃圾，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坡上占地私搭私建、垃圾填河、违法取土等违反河道有关规定的各种行为。

5、发现河道有电、网鱼，设置鱼箴、鱼簖、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时需及时上报甲方，同时，乙方在进行保洁作业时不得有上述违法行为。

6、乙方必须对河道保洁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按甲方要求将名单造册上报区河长办。做到安全规范操作，在实行保洁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，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，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，并承担所需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遵守甲方现行的办公管理规定、制度和要求，配备专职巡查员、信息员

配合河道办工作人员常态化巡河，并负责上报工作信息。

8、接受甲方对河道保洁服务过程中的监督、质询。

9、保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10、保洁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，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及办理；若保洁服务人员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事故，按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11、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安全责任、保险、工资、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12、乙方自行负责河道保洁区域所需设备、工具、保洁材料。

六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河道保洁服务费用共¥ 477960.00 元/年，大写 肆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，合计：¥ 39830.00 元/月，大写：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服务费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，由供方于每次支付前向需方开具服务费发票，需方收到发票后向供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合同规定，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应按期付清管理服务费，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，经乙方催款后仍不支付，影响到乙方正常工作或对乙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（除不可抗力以外），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河道保洁服务的情况时，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，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。

2、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河道保洁服务，经协商无效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，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（协议），补充约定（协议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375—2667957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4000600120706

地址：新城区管委会

开户银行：新华联社新区分社

帐号：0000006312818129101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17698267227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402MACHX4XC35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山街
道大香山路新馨小区沿街门面1号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
山祥云路支行

账号：41044501070005701

2026年1月7日

2026年1月7日